#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雁塔文物会说话文化惠民活动**

**服 务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供应商（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雁塔文物会说话文化惠民活动

2.项目实施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移动展厅巡回展——“家门口的博物馆”

在公园（如雁塔文化广场、青龙寺遗址公园等）、商场（如M3碧乐城、乐荟中心等）、地铁口（如电视塔站、大雁塔站等）等人流密集且具有代表性的区域，精心设置移动展厅。采用多样化的展示手段，包括文物藏品展柜、展架展板、文物故事音频播放以及大屏幕动态展示等，以丰富群众的视觉和听觉体验。

（2）综合性艺术展览——“艺术零距离”

积极联合辖区内的博物馆以及非遗工坊，精心巡回展出书法、绘画、摄影等各类艺术作品。特别设置“非遗体验角”，诚挚邀请秦腔脸谱、剪纸、泥塑、手工制香、火笔烫画等非遗项目的传承人亲临现场，进行精彩的演示，并热情指导群众亲身参与互动，让群众在亲身体验中感受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

（3）文化讲座——“名家面对面”

精心邀请历史学者、科学家、非遗传承人等组成专业的讲师团。采用“讲座 + 问答 + 实践”的创新模式，将不同领域的知识与实践相结合，例如历史讲座搭配文物制作技艺的现场体验，科学讲座配套矿物标本的观察，非遗讲座结合制作互动等，让群众在聆听讲座的同时，能够亲身体验和感受文化的魅力。

2、服务要求

（1）移动展厅巡回展——“家门口的博物馆”

每月固定至少安排1-2场移动展厅巡回展，每场展览周期为15天，全年共计开展12场巡回展出活动，确保群众能够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欣赏到丰富多彩的文物展览。每场展览精心挑选2-3家博物馆的藏品进行主题联展，如西安美院美术博物馆的艺术作品与陕西自然博物馆的动植物标本等，营造出多元的文化氛围。

设置临时展厅举办展览不少于五个地铁站，各展厅合计总面积不低于300㎡；并设有灯箱广告和立柱广告不少于10处；地铁全线电视播放时间不低于15天。

（2）综合性艺术展览——“艺术零距离”

每月定期至少举办1-2场综合性艺术展览，每场展览覆盖一个社区或公共场所，全年共开展12场，使传统文化能够广泛地渗透到群众的生活中。举办专题展览，如主题影像展，以独特的视角展现不同时期的历史风貌；电影工业展，让群众了解电影制作背后的文化与技术。同时，观众可以积极参与拓片制作、剪纸体验等丰富多样的非遗手工艺活动，深入体验传统文化的魅力。

（3）文化讲座——“名家面对面”

每月至少举办1-2场文化讲座，全年共计12场，覆盖6个街办、5所学校以及1处军营（注：采购人可提供学校及军营的协调工作），让更多的群众有机会接触到高水平的文化讲座。根据不同的场所和受众群体，设计多样化的主题内容。在社区场，重点突出“雁塔文博分享”主题，将雁塔地区的文物文化与社区生活紧密结合；在学校场，精心设计“诗词中的雁塔”等深受青少年喜爱的兴趣主题，激发青少年对传统文化的兴趣；在军营场，推出“红色文物背后的英雄”专题，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

（4）其他要求

①2025年全年内办完活动场次一共不低于36场；

②参与展览的博物馆均须为在西安市文物局备案的博物馆；参与非遗体验的内容均为非遗传承人；参与讲座的专家，均须为高级职称以上或在专项领域获得过省级以上奖项；

③中、省、市媒体平台宣传，线上和线下活动曝光量不低于1亿次。

**五、服务期限：**2025年全年完成所有服务项目。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整体结束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4、乙方未开具足额合法发票的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验收依据：

2-1、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签订的服务合同进行验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